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217號

聲 請 人 林秀蓮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僅提出股票掛失通知函之影印本，請提出由股票發行公司簽章出具之股票掛失通知函正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